

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温鹿市监限提 (2024) 0400号

陈秋清：

为调查了解温州鹿城区~~号电动自行车销售不符合~~^{家标准电动车案}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销售九号品牌电动车(型号: TDT0632)的销售凭证
2. 采购九号品牌电动车(型号: TDT0632)的销售凭证
3. _____

联系人: 叶琛、刘仲超 联系电话: 0577-88060365

联系地址: 鹿城区黄龙康城四组团1幢商业楼2楼209室

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6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